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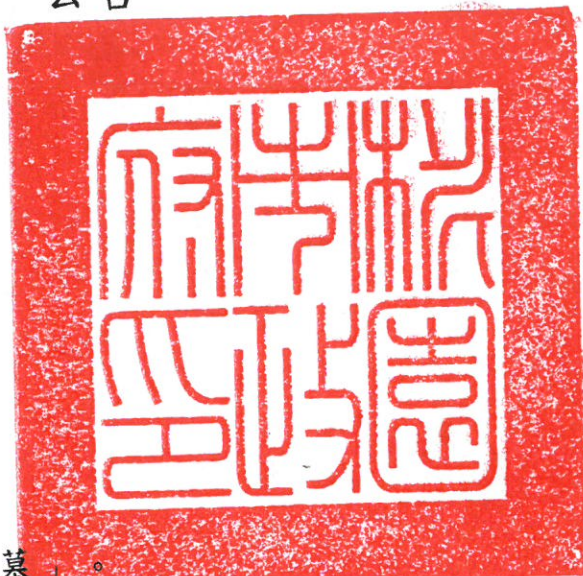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002835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市「八德區第一公墓」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八德區第一公墓。

二、設施地點：八德區新霄裡段326、327、330、331、332、333、334、335、337、338、339、568、571、572、573、574、577、328、583、584、585、586、587、588地號及中壢區平寮段1、2、3地號等27筆土地。

三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四、廢止原因：該公墓業經改制前八德市公所於77年7月9日（77）鄉民字第13695號函公告禁葬；配合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108年度傳統公墓遷葬計畫，於110年10月完成遷葬作業。

市長鄭文燦